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上午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参与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地区FZX-0101-03单元FZX-0101-0306、0307（2）、0309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、洪成刚先生、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参与相关商业机会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2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0日